

2023 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方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市民化项目

项目单位：隆安县教育局

评价机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市民化项目 |
| 资金总额 | 265万元 |
| 评价方式 | 财政评价(第三方评价) |
| 评价结果 | 得分: 85.58分, 等级: 良 |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分工 |
|-----|-------|--|
| 陈冰 | 会计师 |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
| 梁清煜 | 高级工程师 | 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
| 王青 | 会计师 |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负责项目评价总协调, 评价方案设计、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修改、参与项目现场评价, 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黄日艳 | 会计师 |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百色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郑英林 | 高级审计师 |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江柳明 | 财政经济师 | 负责现场评价, 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本评价报告撰写。 |
| 陆小平 | 会计师 |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吴韵恒 | 审计师 |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唐爱珍 | 高级经济师 |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目 录

| | |
|-----------------------------|----|
| 说 明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一) 项目立项情况 | 2 |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2 |
| (三)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3 |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3 |
| (五)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3 |
|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 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6 |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7 |
| (四) 绩效评价内容 | 7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8 |
|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 9 |
|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10 |
| (八) 局限性 | 10 |
| 三、绩效分析 | 11 |
| (一) 投入指标 | 11 |
| (二) 过程指标 | 15 |
| (三) 产出指标 | 21 |
| (四) 效果指标 | 23 |
| 四、评价结论 | 24 |
| 五、项目实施效果 | 25 |
|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 25 |
|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 26 |
| (一) 存在主要问题 | 26 |
| (二) 改进建议 | 29 |
| 八、附件 | 30 |

说 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受隆安县财政局委托，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隆安县教育局实施的2023年市民化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首先由项目单位隆安县教育局进行自评，再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报告。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指出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资料，作为本报告的佐证材料一并归档。

隆安县教育局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隆安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使用，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随着隆安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非农产业向城镇聚集，农业人口向城镇集中，县城教育资源紧缺与民众日趋增长的教育需求矛盾更为突出，为解决县城小学学位不足，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号）及隆安县小学教育发展规划，2023年4月10日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调整用于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2023年4月18日，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隆安县教育局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项目立项。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桂政办发〔2011〕1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8号）、《广西中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桂教规范〔2016〕12号）相关配置教学标准为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建设合班教室1间数字书法教室1间，购置教师办公家具1批、办公设备1批、空调55台，以及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等，满足学校教学条件。

(三)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1月31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下达项目资金313万元,2023年8月3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3〕号)核减资金48万元,两项合计下达项目资金总金额为2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65万元,资金使用率0%,截至2024年6月30日支出5万元,支出0万元,资金使用率0%,截至2024年6月30日支出5万元,支出率1.88%。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5月30日,隆安教育局党组审议通过《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设备采购需求》;2023年6月1日,隆安教育局发向县财政局提出采购计划申请,2023年6月2日,县财政局核实通过,采购计划备案完成;2023年6月2日,隆安教育局在政采云平台将项目委托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招标;2023年6月12日,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7月4日项目开标,2023年7月5日,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南宁市育尔达科技有限公司;7月13日,隆安教育局与南宁市育尔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7月27日,设备进场,8月25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9月15日,经学校全面清点,设备初步验收通过;10月18日,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五)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隆安县教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项目绩效目

标和绩效指标如下:

(1) 绩效目标:为新建学校配备教学所需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22台、速印机3台、A3彩色复印机1台、A3黑色复印机1台、数码照相机1套、A4彩色办公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笔记本电脑16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141套、书柜4组、沙发11套、茶几11套、文件柜26个)、智慧书法教室1间(含数字临摹台56套、教师中控条案1台、书法临摹桌28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1间(含全彩屏35.84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1台、4.8平方米会标屏1个、控制服务器1套、扩声发言系统1套、舞台灯光设备1批、安装辅材1项、听众座椅328位、前排条桌34位、发言台1张、主席台桌椅3套、空调5台)、空调(含1.5匹空调2台、3匹空调28台、5匹空调20台),保障新学校于2023年9月按原计划招生开学,预计受益学生1620人。

(2) 绩效指标。

- ①产出数量指标: ≥ 1600 台/件/套/项/点, 受益学生数 ≥ 1620 人。
- ②产出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③产出时效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 ④产出成本指标: 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 3030000 元。
- ⑤社会效益: 因设备(物资)使用率故障而导致的误工次数 ≤ 3 次。
- ⑥生态效益: 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符合国家标准。
- ⑦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 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使用满意度 85%。

2. 项目单位原来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明确，可衡量性不够；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不正确、不够细化。经与项目单位协商，对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1) 绩效目标：项目投资 303 万元，为新建学校（隆安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配备教学所需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22 台、速印机 3 台、A3 彩色复印机 1 台、A3 黑色复印机 1 台、数码照相机 1 套、A4 彩色办公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 141 套、书柜 4 组、沙发 11 套、茶几 11 套、文件柜 26 个）、智慧书法教室 1 间（含数字临摹台 56 套、教师中控条案 1 台、书法临摹桌 28 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 1 间（含全彩屏 35.84 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 1 台、4.8 平方米会标屏 1 个、控制服务器 1 套、扩声发言系统 1 套、舞台灯光设备 1 批、安装辅材 1 项、座椅 328 位、条桌 34 位、发言台 1 张、主席台桌椅 3 套、空调 5 台）、空调（含 1.5 匹空调 2 台、3 匹空调 28 台、5 匹空调 20 台），满足学校 2023 年 9 月开学条件，为辖区内提供学位 1620 个，缓解群众入学压力。

(2) 绩效指标：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设施采购数量 | 打印机 22 台、速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照相机 1 台）、办公家具 193 套,合班教室设备 975 件,书法专用教室设备 379 件,空调设备 55 台 |
| | | 受益学生数 | ≥1620 人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 ≤303 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辖区内提供学位，缓解居民入学压力 | 提供学位 1620 位，解决 1620 个学生入学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6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质量和供应商的售后满意度 | ≥90% |
| | | 产品质量投诉次数 | ≤2 次 |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2. 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为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和影响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隆安县教育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同时为隆安县财政局在财政公共性支出监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并最具代表

性，评价结果直接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6.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7.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
8.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
9. 隆安县教育局提供的《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10.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得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内容

围绕隆安县2023年市民化项目（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建设）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

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项目预算设立的合理性；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共4个，分别赋予投入指标6分、过程指标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24分。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下根据具体情况设29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合计 | | 100 |
| 投入 (6分) | (一) 前期准备(6分) | 1. 项目决策 | 6 |
| | | 2. 项目管理制度 | 2 |
| | |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 | | 4. 项目质量控制 | 3 |
| | | 5. 项目档案管理 | 2 |
| 过程 (40分) | (二)项目管理(12分) | 6. 资金管理制度 | 2 |
| | | 7. 资金到位率 | 3 |
| | | 8. 资金支出进度 | 6 |
| | (三)资金管理(23分) | | |

| | | |
|---------------|--------------|----|
| | 9.资金支出规范性 | 12 |
|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 10.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5 |
| 产出 (30分) | 11.产出数量 | 15 |
| | 12.产出质量 | 5 |
| | 13.产出时效 | 5 |
| | 14.产出成本 | 5 |
| | 15.项目效果 | 19 |
| | 16.满意度 | 5 |
| 效果 (24分) | (六)项目效果(24分) | |

2. 绩效评价方法。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比较法。将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座谈方式收集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佐证资料，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统计计算法。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 现场评价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6) 其他评价方法。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1. 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拨付、会计核算、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2. 谈访。评价工作组主要针对项目单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效果，收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信息。

3. 实地调研。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相关信息。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有相关领域丰富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

3. 资料收集。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分析，并前往项目实施现场开展核查，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

4. 分析评价。通过咨询专家，对评价指标逐项分析、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报告。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征求隆安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向隆安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6. 建立工作档案。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一并立卷建档，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八) 局限性

1. 本项目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和评价分析时，因受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绩效指标结果的准确性无法逐一核对，如效益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以及绩效评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对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部分定性指标，主要根据评价人员的职业经验判断指标结果，职业经验的水平影响指标判断结果的准确度。

3. 受时间、经费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制约，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准确，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绩效分析

(一) 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3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可行性、项目预算的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

1. 项目立项申请（分值4分，得4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设立是否有依据，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是否具体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号）及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隆安县教育局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立项，项目实施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桂政办发〔2011〕1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8号）、《广西中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标准（试

行）》（桂教规范〔2016〕12号）相关配置教学标准为新建的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项目投资303万元，配备教学所需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22台、速印机3台、A3彩色复印机1台、A3黑色复印机1台、数码照相机1套、A4彩色办公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笔记本电脑16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141套、书柜4组、沙发11套、茶几11套、文件柜26个）、智慧书法教室1间（含数字临摹台56套、教师中控条案1台、书法临摹桌28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1间（含全彩屏35.84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1台、4.8平方米会标屏1个、控制服务器1套、扩声发言系统1套、舞台灯光设备1批、安装辅材1项、座椅328位、条桌34位、发言台1张、主席台桌椅3套、空调5台）、空调（含1.5匹空调2台、3匹空调28台、5匹空调20台），满足2023年9月学校开学条件，辖区内提供学位1620个，缓解居民入学压力。项目立项有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明确。得4分。

2. 项目预算（分值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列入年初预算或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各子项目资金结构是否合理。

2023年1月31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下达项目资金313万元，2023年8月31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3〕号）核减资金48万元，两项合计下达项目资金总金额为265万元。项目资金按规定办理追加、追减预算。得1分。

3. 绩效目标（分值1分，得0.7分）

合班教室1间（含全彩屏35.84平方米及课桌椅28张及配套

表2 投入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一) 前期准备 | 6 | 0.3 | 5.7 |
| 1. 项目决策 | 6 | 0.3 | 5.7 |
| (1) 项目立项申请 | 4 | 0 | 4 |
| (2) 项目预算 | 1 | 0 | 1 |
| (3) 绩效目标 | 1 | 0.3 | 0.7 |
| 合计 | 6 | 0.3 | 5.7 |

(二)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通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1.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健全，反映和考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执行隆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分类目录〉的通知》的通知[2023]9号、隆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隆财采[2021]9号）及隆安县教育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健全，项目实施有制度保障。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2分）

①项目实施（分值3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办理了政府采购计划书，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指定专人管理项目，组织项目合同验收；2023年10月18日项目验收合格，但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不规范，隆安县教育局没有按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未经审批将项目的5台5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台3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隆安县二小老校区工作环境，项目验收也未提出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计划不符问题。不符合《隆安县教育局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五条项目施工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验收标准进行监督管理。”规定。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性不够，2023年10月30日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二小移交该项目固定资产，资产移交由财务股制定《设备交付使用清单》，教育局项目办工作人员及二小工作人员签字后完成资产交接，单位资产转移未填制资产移交入账通知书，督促接收单位入账，不符合《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存在项目实施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现象扣。扣2分，得1分。

②项目监督（分值2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监督。

项目由教育局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变设备用途，将城北校区的5台5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台3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安装在老校区；2023年10月30日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二小移交该项目固定资产，未向隆安县二小下达资产转移入账通知书，未监督隆安县二小资产入账，造成项目资产脱离监管，未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扣1分，得1分。

(3) 项目质量控制（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反映和考评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得3分。

(4)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反映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隆安县教育局建立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资产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列好查询目录，档案管理基本规范。得2分。

2. 资金管理

(1) 资金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反映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隆安县教育局制定有《隆安县教育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党组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等内控制度，未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操作性；项目资金管理执行隆安县教育局现有内控制度，有效保障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得2分。

(2)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2.62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项目投入计划为303万元；经查询财政一体化系统指标，2023年1月31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下达资金313万元，2023年8月3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3〕1号）调减资金48万元，两项指标合计265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教育部门未作支付申请，资金到位率87.46%。扣0.38分，得2.62分

(3) 资金支出进度（分值6分，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是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额度的比率。

2023年10月18日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由于隆安县财政资金紧张，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0%，2024年1-6月支出5万元。扣6分，得0分。

(4) 资金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12分）

①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规、及时。

2022年11月南宁市财政局下达资金313万元，用于隆安县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隆安县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因征地工作尚未完成，2023年4月10日，隆安县政府批准县教育局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调整用于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资金调整后不作二次资金分配，资金调整程序合规、及时。得3分。

②资金支出（分值6分，得6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对象等是否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经核查，由于隆安县财政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支出0万元，2024年1-6月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符合单位内控制度有关规定，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支出范围合规，没有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超范围、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6分。

③会计核算（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经核查，隆安县教育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分项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延伸查看隆安县二小资产账发现，隆安县二小未将教育局转移项目资产入账，2023年底未进行资产盘点，项目资产存放地点和使用情况不清，资产管理较为混乱，本次不扣分，但隆安县教育局应督促隆安县二小加强资产管理，做好接收资产的入账工作。得3分。

3. 绩效评价管理

(1) 开展自评(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隆安县教育局按照隆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支出明细表、完成情况表，撰写自评报告。得分3分。

(2) 完成及时(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

隆安县教育局按照县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得2分。

表3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一) 项目管理 | 12 | 3 | 9 |
| 1. 项目管理制度 | 2 | 0 | 2 |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3 | 2 |
| (1) 项目实施 | 3 | 2 | 1 |
| (2) 项目监督 | 2 | 1 | 1 |
| 3. 项目质量控制 | 3 | 0 | 3 |
| 4. 项目档案管理 | 2 | 0 | 2 |
| (二) 资金管理 | 23 | 7.38 | 16.62 |
| 1. 资金管理制度 | 2 | 0 | 2 |
| 2. 资金到位率 | 3 | 0.38 | 2.62 |
| 3. 资金支出进度 | 6 | 6 | 0 |
|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 12 | 1 | 12 |
| (1) 资金分配 | 3 | 0 | 3 |

| 2023 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6 | 0 | 6 |
| (2) 资金支出 | 3 | 0 | 3 |
| (3) 会计核算 | 5 | 0 | 5 |
| (三) 绩效评价管理 | | | |
| 1.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5 | 0 | 5 |
| (1) 开展自评 | 3 | 0 | 3 |
| (2) 完成及时 | 2 | 0 | 2 |
| 合计 | 40 | 10.88 | 30.12 |

(三)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 14.26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评价目标任务量的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打印机 22 台、速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照相机 1 台），办公家具 193 套，合班教室设备 975 件，书法专用教室设备 379 件，空调设备 55 台，受益学生数 ≥1620 人。经查阅项目验收资料及在校生统计报表，市民化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打印机 22 台、速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照相机 1 台），办公家具 193 套，合班教室设备 975 件，书法专用教室设备 379 件，空调设备 55 台；受益学生数 1024 人，设备采购数量完成项目数量指标，受益学生未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扣 0.74 分，得 14.2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2023 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经核查，项目 9 月 15 日通过学校初步验收；10 月 18 日通过隆安县教育局组织的最终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 2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率 100%：项目合同约定：2023 年 8 月 11 日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但验收时间未作出约定；由于新建学校土建工程未完成，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实际验收通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与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时间差 67 天，没有达到年初设定保障 9 月分学校开学的目标任务。扣 3 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指标通过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的比率，评价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设备实际采购成本计划 ≤303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成本 300.6 万元，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有效降低成本，节约资金。得 5 分。

表 4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产出数量 | 15 | 0.74 | 14.26 |
| 2. 产出质量 | 5 | 0 | 5 |
| 3. 产出时效 | 5 | 3 | 2 |
| 4. 产出成本 | 5 | 0 | 5 |
| 合计 | 30 | 3.74 | 26.26 |

(四) 效果指标

1. 项目效果(分值19分,得19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9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年初设定的预期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为辖区内提供学位1620个,缓解居民入学压力。经核查,2023年12月31日在校生1024人,未完成预期指标。扣1分,9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9分,得9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给项目区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项目使用年限 ≥ 6 年,根据项目预期效益分析,设备配置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设备使用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限(6年),持续改善隆安县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得9分。

2. 满意度(分值5分,得5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得5分)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项目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质量和供应商的售后满意率 $\geq 90\%$,产品质量投诉次数 ≤ 2 次;经核查,产品质量投诉次数0次,设备使用单位认为设备质量好,供应商及时上门解决产品使用出现的问题,使用单位满意率90%。得5分。

表5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一) 项目效果 | 19 | 0 | 19 |
| 1. 社会效益 | 10 | 1 | 9 |

| | | | |
|------------|----|---|----|
| 2. 可持续影响 | 9 | 0 | 9 |
| (二) 满意度 | 5 | 0 | 5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0 | 5 |
| 合计 | 24 | 0 | 23 |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隆安县2023年市民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85.58分,评价等级为“良”。

隆安县2023年市民化项目,投入指标方面,完成目标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符合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具体、可衡量性不够,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部分指标不正确、不够细化。过程指标完成较差,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实施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产出指标中受益学生达不到项目设计要求,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指标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项目绩效评分总表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投入指标 | 6 | 5.7 |
| 过程指标 | 40 | 30.62 |
| 产出指标 | 30 | 26.26 |
| 效果指标 | 24 | 23 |
| 总分 | 100 | 85.58 |
| 评价等级 | | 良 |

注:本次评价等级标准为: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

五、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计划投入303万元，为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建设合班教室1间数字书法教室1间，购置教师办公家具1批、办公设备1批、空调55台，保障新建校区2023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开学。隆安县教育局以“优质、高效、安全，保开学”为工作目标，按县政府批准的建设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学校2023年秋季招生1024人，极大缓解县城小学学位紧张状况，改善隆安县办学条件，保障进城群众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有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隆安县教育事业发展。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1. 项目立项及时。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 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 号)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用于隆安县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由于隆安县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项目未完成征地工作，预计 2023 年无法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23 年 4 月 10 日隆安县教育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调整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项目资金用于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设备购置，切实解决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资金投入不足，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沉淀。

2. 工作开展有序。一是做好项目计划，隆安县教育局制订详细的项目施工计划，提交项目施工工期安排表，指定专人负责与中标方对接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和施工现场

监督，组织项目设备的签收、验收等工作。二是加强领导，隆安县教育局分管领导每周组织召开各施工方现场协调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存在困难，能马上解决的困难马上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在会后协调解决，各方工作堵点及时得到疏通；三是落实施工安全，隆安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学筹备组均分别设置工作组值班，每天在施工场地巡检，及时发现制止施工安全隐患，全力确保施工进度和安全。

3. 采购制度执行到位。隆安县教育局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有制度保障；项目从立项到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单位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局领导班子讨论通过，项目采购坚持“节约资金、防范腐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采购过程公开、透明，符合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 内控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从隆安县教育局提供的《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单位合同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党组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来看，这些制度存在内控点缺失、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如《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对外转移

资产的管理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缺少区分集中、自主等不同采购方式的管理流程等，同时，单位提供的文件落款均为 2016 年度，制度缺乏后续优化机制，制度制定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单位部分经济活动存在制度制约盲点，不利于单位内控风险防控。

2. 项目计划缺乏前瞻性，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项目设计招收 1-6 年级学生 36 个教学班，1620 个学位。2022 年 11 月 16 日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小学教育的实际，调整隆安县二小的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告，调整后二小城西校区在校生为一、二、三年级学生，城北校区在校生为四、五、六年级学生，因城北校区生源是从老校区（城西）上来的，2023 年秋季城北校区承接城西校区四、五、六年级学生 1024 人，在校学生和教师人数均没有达到项目设计规模，但隆安县教育局没有按调整后招生计划及时调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新校区设备配置仍按照满员配备。从项目实施结果分析，项目设备按 1620 个学生配置，城北校区现有学生人数 1024 人，两者相差 596 人，且受二小原城西校区现有四、五、六年级学生人数客观因素的影响，三年内二小城北校区的学生人数应维持在 1024 人左右规模，难以达到 1620 人的项目设计规模，该项目存在实施不切合实际，超前配置设备现象，造成政府资金超前投入，资金投入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3. 资产移交不规范，资产监管存在漏洞。一是资产处置不规范。2023 年 10 月 30 日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二小移交该项目固定资产，资产移交由财务股制定《设备交付使用清单》，教育局项目办工作人员及二小工作人员签字后完成资产交接，单位未出

具入账通知书，不符合《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二是资产监管不力，评价组核查了隆安县二小 2023 年度资产账发现，2023 年隆安县二小未将教育局移交的项目资产 300.6 万元列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核算，这部分资产游离单位监管，2023 年底未按规定资产盘点，项目资产底数不清，去向不明。

隆安县教育局单位内部财务会计主体、采购主体、核算主体、上级与下级之间缺乏相互沟通，导致资产信息不对称，单位内帐目管理与实物管理不同步，造成隆安县二小 2023 年度资产帐实不符、账账不符、资产脱离单位监管现象，评价组指出问题后，2024 年 7 月隆安县二小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此项资产录入单位固定资产账。

4.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由隆安教育局实施，隆安县教育局项目办负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隆安县教育局未按《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施工，将配备城北校区的 5 台 5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 台 3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老校区工作环境。项目实施与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存在差异，隆安县教育局在项目验收没有发现这些问题的存在，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项目验收不严谨现象。

5. 资金支付能力不足，违约风险增加。项目合同价款 30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5 万元，资金缺口 35.6 万元。同时，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验收，按双方合同约定，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由于财政库款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为 0 元。2024 年 1-6 月支

出5万元，项目资金没有得到保障，资金支出率低，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加以关注。

(二) 改进建议

1. 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在贯穿单位经济活动全程的基础上，从单位内部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是防范单位经济活动风险的重要手段，隆安县教育局应加强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学习，提高认识，全面梳理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建立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确保单位经济活动有制度可依，有效堵住管理漏洞、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2.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实施

隆安县教育局应该重视本次项目评价中发现项目计划缺乏前瞻性问题，今后的项目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建设项目要进行充分的评估、讨论、研究，科学研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合理提出建设工期，如实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及设计缺陷等原因，工程项目确需变更的，且经设计单位认可变更的，要按规定程序提出工程变更，逐级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加强资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财务人员要加强国有资产理论、会计基础、财务核算等内容学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及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的核算工作，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现状，要组织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理清家底，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处置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22〕31号）和《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定，经单位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保障单位资产的来龙去脉清晰可查。

4. 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验收程序

隆安县教育局应重视产权不属于单位的项目监管，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施工，项目建设过程要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严格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结论要验收人员签字负责，完工项目涉及资产所有权转移的，要按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单位内控制度进行资产移交。要及时向学校下达资产转移通知书，督促学校入账，防止资产转移过程中遗失或脱离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5.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保障项目资金

一是隆安县教育局要坚持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缺口资金列入2024年度单位资金安排预算，妥善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二是加强与财政局沟通联系，在库款允许情况下尽快兑现《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的专款，消化单位挂账，维护政府部门信誉。

八、附件

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附件 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5 2023 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

目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 6 2023 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

目实施进度表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隆安县教育局 (公章)

主管部门：隆安县教育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填报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2022年下半年，新建的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施工图纸出图后，为保障新建学校能按计划在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隆安县教育局开始研究和筹备该校区应配套的设备设施采购。2023年4月，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政府请示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调整用于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

2. 资金用途及目的。隆安县教育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将该资金用于以下设备设施采购：为合班教室（1间）和数字书法教室（1间）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同时，购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1批、办公桌椅等家具1批、空调55台和校园文化建设1项等，保障新建学校能于2023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开学。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在明确将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投入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设备设施采购后，隆安县教育局根据资金下达额度（313万元）从新建学校设备设施采购需求清单中遴选预算总价约313万元的设备（货物）作为该学校第一批设备采购。2023年8月，《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

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号）重新核定下达资金总金额为265万元，当时项目已经招标完毕。

2.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前期填报的资金用途实施，即：为合班教室（1间）、数字书法教室（1间）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同时，购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1批、办公桌椅等家具1批、空调55台和校园文化建设1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立项时的资金用途完全一致。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精神执行，通知中未明确的事项按本局内控有关制度执行。

4. 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隆安县教育局认真落实专款专用，虽然2023年未形成实际支出，但截止2024年6月，财政部门已审批支出5万元。资金支出及拨付流程办理合法合规。

(三) 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二级指标八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指标内容及其衡量指标设定如下表：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设备设施采购数量 | ≥1600台/件/套/项/点…… |
| 受益学生数 | ≥1620人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 ≥100% |

| | |
|----------------------|------------|
| 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 ≤3030000 元 |
| 因设备（物资）使用率故障而导致的误工次数 | ≤3 次 |
| 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 | 国家标准 |
|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
| 学校使用满意度 | ≥85%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3年5月30日，隆安县教育局党组审议通过《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设备采购需求》；6月1日，隆安县教育局发起采购计划申请，6月2日，县财政局核实通过，采购计划备案完成；6月2日，隆安县教育局在政采云平台将项目委托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招标；6月12日，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布采购公告；7月4日，项目开标；7月5日，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7月13日，隆安县教育局与成交商（南宁市育尔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由于新建学校土建工程尚未完成，设备（货物）安装工作受到客观条件制约，至7月27日，学校才具备设备进场条件。8月25日左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于新建学校开学工作任务繁重，学校要求开学后才能组织教师点货和验收，同时要求试用设备一段时间后再组织设备验收。9月15日，经学校全面清点，设备初步验收通过；10月18日，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1月7日，成交商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后，隆安县教育局开始办理项目结算支付。

2.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隆安县教育局时刻盯紧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安全：一是局领导在施工方工人进场施工第一天到现场监督施工方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二是局分管领导每周组织召开各施工方现场协调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存在困难，能马上解决的困难马上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都能在会后协调解决，使各方工作堵点尽快得到疏通；三是隆安县教育局与成交商签订项目合同后，要求成交商制订项目施工计划，提交项目施工工期安排表并按计划施工，确保学校开学能正常使用设备；四是为保障施工安全，隆安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学筹备组均分别设置工作组值班，每天在施工场地巡检，如有发现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能及时进行制止，并通知有关方现场负责人管理好己方人员，全力确保施工进度和安全。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隆安县教育局根据隆安县财政局《项目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通知书》要求，结合评价涉及项目实际，成立由潘仕添副局长为组长，黄慧玲、李家善为副组长，成员由局计财股、现教中心干部职工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领导小组明确自评实施及流程为：由现教中心牵头，根据财政局转达的2024年度绩效评价材料清单整理材料，再由局计财股查漏补缺，股室间互相配合，共同保障自评工作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自评，除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外，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均能全部完成。

(二) 总体自我评价

本项目能按原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推进，能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了新建学校按时招生开学，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推进较慢，原因是土建工程交付使用和允许设备进场施工时间太迟。这是土建工程与设备采购项目同步交叉施工的弊端，但为保障新建学校尽快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只能在当时条件下，审时度势，在确保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努力推进项目实施。

五、工作改进建议

无

六、附件

(一) 基础表（申报表、自评表、评分表、收支明细表、项目进度表等）。

(二) 其他资料。

1. 调查问卷回收表
2. 项目实施过程各种佐证材料（资料收集目录）；
3. 辅助说明项目实施前后、各类公示图片；
4.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隆安县城北校区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市民安全项目-隆安县城北校区第一批次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安县教育局 | | 项目主管单位 | 201-隆安市教育局 |
| 项目属性 | | | | |
| 资金总额 | 金额(元) | | | 3030000 |
| 其中：一级公共预算拨款 | 其中：上级 | 本级 | | 3030000 |
| 政府性基金 | | | | 0 |
| 其他资金 | | | | 0 |
| 项目概况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桂教办发〔2011〕1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18号）、《广西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桂教规范〔2016〕12号）等相关标准，为新建学校配备教学所需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22台、速印机3台、A3彩色复印机1台、A3黑色复印机1台、数码照相机1台、办公桌椅141套、书柜41组、沙发11套、茶几11套、文件柜26个）、智慧书法教室1间（含数字临摹台16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16台）、教师中控条凳1台、书法临摹架28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1间（含全彩屏35.84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1台、4.8平方米公示屏1个、控制服务器1套、扩声设备系统1套、舞台灯光设备1批、安装辅材1项、听众座椅328位、新排凳34位、发言台1张、主席台桌椅3 | | | |

| | 春、空调5台）、空调（含1.5匹空调2台、3匹空调28台、5匹空调20台），保障新学年于2023年9月按原计划招生开学，预计受益学生1620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3 | 项目终止时间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2023年6月前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及教育装备有关配备标准，结合新建学校一无所有的实际现状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完成设备采购需求编制；2023年6月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将项目委托代理公司招标；2023年7月完成招标并签订项目合同；2023年8月完成设备送货单、安装、调试，特别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开学必需的设备设施，保障学校能够按计划招生开学；2023年9月完成设备试用培训，指导学校试用所有设备，对项目设备进行全面清点和初步验收（学校验收）；2023年10月在校长初步验收基础上，组织县级联合验收组开展项目最终验收；2023年11月完成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及时办理项目资金交付手续。 | | | | | | | | | | | | |
| 中期绩效目标 | 为新建学校配备教学所需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22台、连印机3台、A3 彩色复印机1台、A3 黑色复印机1台、数码照相机1套、A4 彩色办公打印机扫描一体机1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 41 套、书柜 4 块、沙发 11 套、茶几 11 套、文件柜 26 个）、智慧书法教室 1 间（含数字临摹台 56 套、教师中控条案 1 台、书法临摹桌 28 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 1 间（含全彩屏 35.84 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 1 台、4.8 平方米会标屏 1 张、扩声发言系统 1 套、舞台灯光设备 1 套、安装辅材 1 套、听众座椅 328 位、前排条案 31 席、发言台 1 张、主席台桌椅 3 套、空调 5 台）、空调（含1.5匹空调2台、3匹空调28台、5匹空调20台），保障新学年于2023年9月按原计划招生开学，预计受益学生1620人。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级指标</th><th>二级指标</th><th>指标内容</th><th>指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设备设施采购数量</td><td>≥1600 台件/套/项/点.....</td></tr> <tr> <td>质量指标</td><td>受益学生数</td><td>≥1620 人</td></tr> </tbody> </table>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设施采购数量 | ≥1600 台件/套/项/点..... | 质量指标 | 受益学生数 | ≥1620 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设施采购数量 | ≥1600 台件/套/项/点.....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受益学生数 | ≥1620 人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效指标</th><th>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th><th>≥100%</th></tr> </thead> <tbody> <tr> <td>成本指标</td><td>设备实际采购成本</td><td>≤303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 时效指标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 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 ≤3030000 元 | | | |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 ≥100%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 ≤3030000 元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会效益</th><th>因设备（物资）使用事故障而导致的误工次数</th><th>≤3 次</th></tr> <tr> <th>生态效益</th><th>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th><th>国家标准</th></tr> <tr> <th>可持续影响</th><th>设备使用年限</th><th>≥1 年</th></tr> </thead> </table> | 社会效益 | 因设备（物资）使用事故障而导致的误工次数 | ≤3 次 | 生态效益 | 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 | 国家标准 | 可持续影响 |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 | | |
| 社会效益 | 因设备（物资）使用事故障而导致的误工次数 | ≤3 次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 | 国家标准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对象满意度</th><th>学校使用满意度</th><th>≥65%</th></tr> </thead> </table>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校使用满意度 | ≥65%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校使用满意度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市民化资金项目-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码 | 201-隆安县教育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安县教育局 | | | 主管部门 | | | |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10 分) | 预算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30000 | 3030000 | 0 | 10 | 0 | 0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款 | 3030000 | 3030000 | 0 | — | — | — | |
| 政府性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3 | 项目终止时间 | 2023 | 分值 | 0 | 指标得分 | 0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23 年 6 月完成采购计划备集，2023 年 7 月签订项目合同，2023 年 8 月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2023 年 9 月完成初步验收，2023 年 10 月完成最终验收。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为新建学校配备教学所需办公设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22 台、速印机 3 台、A3 彩色复印机 1 台、A3 黑色复印机 1 台、数码照相机 1 台、A4 彩色办公打印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办公家具（办公桌椅 141 套、书柜 4 组、沙发 11 套、茶几 11 套、文件柜 26 个）、智慧书法教室 1 间（含数字临摹台 66 套、教师用控客凳 1 台、书法临摹桌 28 张及配套软件等）、合班教室 1 间（含全彩屏 35.84 平方米及视频处理器和安装配件软件、配电柜 1 台、4.8 平方米会话屏 1 个、控制服务器 1 台、扩声发言系统 1 套、舞台灯光设备 1 套、安装辅材 1 项、听众座椅 328 位、前排条桌 34 位、发言台 1 张、主席台条椅 3 套、空调 5 台）、空调（含 1.5 空调 2 台、3 匹空调 28 台、5 匹空调 20 台），保障新学校于 2023 年 9 月按原计划招生开学，预计受益学生 1620 人。 | | | | | | |
| 中期绩效目标 (2019-2021 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 (2019-2021 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 | | | | |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自评得分(100 分) | | 预算执行率(%) (10 分) | | 未完成(偏基)原因分析 | | 指标得分 |
|------------|-------------|------------|-----------------------|---------|-------------|-------------|------|
| | 分值 | 10 | 预算执行率(%) | 0 | 指标得分 | 0 | |
| 产出指标(5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偏基)原因分析 | |
| | 产出数量(20 分) | 设备采购数量 | ≥1600 台/件/套/项 /点..... | 1604 | 1604 | 20 | 20 |
| | 受益学生数 | ≥1620 人 | ≥1620 人 | 1024 | 1024 | 10 | 10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 10 |
|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 10 |
| | 设备采购成本 | ≤3000000 元 | ≤3000000 元 | 3006000 | 30060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5分) | 经济效益(5分) | 不涉及 | 不涉及 | 5 | 5 |
| | 社会效益(15分) | 因设备(物资)使用事故 而导致的误工次数 | <3次 | 0 | | 15 | 15 |
| | 生态效益(5分) | 设备(物资)环保达标率 | 国家标准 |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设备使用寿命 | ≥1年 | 1年 | | 5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7分) | 学校使用满意度 | ≥95% | 90% | 7 | 7 | |
| | 投诉率(3分) | 投诉率 | 申报时未设置 | 零投诉 | 3 | 3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总计分 | | | |

附件 4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合计 | | | | | | 100 | 85.5 |
| 投入 (一) 前期准备 (6分) | 1. 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申请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相符合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相不符合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2.项目具体明确,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1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0.5分。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号)、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项目立项,相持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且资金结构合理,得4分。 | 4 | 4 |
| | 2. 项目预算(6分) | 项目预算 | 项目预算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申请的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 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并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手续,各子项目资金结构合理,得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号)精神办理资金结转,《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量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3〕89号)办理资金调增,得1分。 | 1 | 1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相符合情况。 | 1.设定预算绩效目标的得 0.5 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精确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0.5 分。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不得分，设定不合理扣分。 | 1 | 0.7 | 单位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为：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新建学校于 2023 年 9 月按质按期顺利招生开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包含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0.5 分。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不得分，设定不合理扣分。 |
| 过程(40 分) | (二)项目管理(12 分) | 管理制度(2 分)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 1 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 0 分。 |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 1 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 0 分。 | 2 | 2 | 项目实施执行隆安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黄街镇〈政府采购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19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未经审批将城北校区的 5 台 5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 台 3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老校区工作环境。项目验收未提交设备安装等项管理制度，得 2 分 |
| | | 项目实施(6 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理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 1 分。 2.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1 分，扣完为止。 | 3 | 1 | 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办理了政府采购计划书，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指定专责管理项目，办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但教育局没有按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未经审批将城北校区的 5 台 5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 台 3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老校区工作环境。项目验收未提交设备安装等项管理制度，得 2 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 1.部门监督是否有专人负责；2.业务主管部门是否组织相关部门检查或抽查；3.社会监督是否公布举报电话，是否接收群众监督，是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1.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得 1 分；2.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监督检查得 0.5 分；3.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反映问题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2 | 1 | 项目由教育局委托二小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但教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委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查、监控乏力，未发现隆安县二小配备城北校区的 5 台 5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 台 3 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老校区工作环境未向社会公布电话。扣分。扣分，得 1 分； |
| | | 工程质量控制(3 分)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1.工程类项目有具体质量监控标准/则/政策补助类项目有严格的补助标准；2.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有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标准，且执行良好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3 | 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扣分。扣分，得 1 分； |
| | | 项目档案管理(2 分) | 4.项目档案管理 | 1.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 2 | 2 | 经核查，隆安县教育局建立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资产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列好查询目录，档案管理基本规范。得 2 分。 |
| | | 资金管理制(2 分) | 5.项目档案管理 | 2.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 2 分。 | 2 | 2 | 隆安县教育局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具有操作性， |
| | (三)资金管理(23 分) | 资金管理制(2 分) | 6.资金管理制 | 3.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上级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2.资金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具有操作性， | 2 | 2 | |

| | | | | |
|----------------------|------|---|--|--|
| | 分) | | 投入有保障的，得 1 分。有一处不将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得分 2 分 |
| 7. 资金到位率 (3 分) | —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 3 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系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带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3 万元，经查阅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2023 年 1 月 31 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桂财预〔2023〕1 号）下达资金 313 万元。2023 年 8 月 3 日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桂财预〔2023〕1 号）调减资金 18 万元，两项合计 265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门未作书面申请，资金到位率 87.46%，扣 0.38 分，得 2.62 分 |
| 8. 资金支出进度 (6 分) | —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 截至 2023 年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 6 分；80%（含）-90% 的，按照分值系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80%（含）-70% 的，得 1 分；低于 60% 的，得 0 分。 | 2023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由于隆安县财政资金紧张，截止 2023 年 12 月资金支出率为 0%，扣分 6 分，得分 0 分 |
|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分)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及时。 |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 1 分；2. 资金按既定规程进行分配的，得 1 分；3. 在规定时间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 1 分。 | 2022 年 11 月南宁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313 万元，用于隆安县那城配套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因征地工作尚未完成，2023 年 4 月 10 日，隆安县政府批准县教育局调整 2023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建设用款至第二小学城北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资金 |

| | | | | |
|----------------------|------|---------------------------------|---|---|
| | | | 调整后不作二次资金分配，资金调整后会到期、及时。得分 3 分 | 调整后不作二次资金分配，资金调整后会到期、及时。得分 3 分 |
| |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支出 0 万元，2024 年 6 月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符合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有关规定，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支出范围合理，没有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超范围、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分 6 分。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支出 0 万元，2024 年 6 月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符合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有关规定，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支出范围合理，没有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超范围、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分 6 分。 |
| | | |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核程序和手续每 2 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核程序和手续扣 1 分。 扣完为止；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 4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6 6 经核算，隆安县教育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分项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 |
|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 (5 分) | 开展自评 | 是否按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 3 分；未开展自评得 0 分。 |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2. 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制度得 0 分；（旧 2. 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2 分，不规范酌情扣分。）3. 制度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元内部控制制度得 0 分。 | 3 3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得 3 分。 |

| | | | |
|----------------|--------------|---------------------------------------|--|
| | | | 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
| | | 打印机、连印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 | |
| 产出(五)项目产出(30分) | 11.产出数量(15分) | 办公家具 书法专用教室 | 计划购买 15 台 (打印机 22 台、连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照相机 1 台) 实际采购 45 台 (打印机 22 台、连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一体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6 台、照相机 1 台)。得 3 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 95%及以上得 15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 (含)-95%的,按质(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得 10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的,-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的,不得分。 |
| | 12.产出质量(5分) | 合班教室设备 空调设备 受益学生数 | 计划购买办公桌椅 193 套,实际采购办公桌椅 193 套,得 3 分。 计划配置 1 间 379 件设备,实际配置 1 间 379 件设备,得 3 分。 计划配置 1 间 975 件设备,实际配置 1 间 975 件设备,得 2 分。 计划采购 55 台,实际采购 55 台,得 2 分。 计划招生大于 1620 人,实际招生 1024 人,扣 0.74 得分 1.26 分。 项目 9 月 15 日通过学校初步验收;10 月 18 日通过隆安教育局组织的最终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得 5 分。 |
| | 13.产出时效(5分) | 按合同约定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 | 项目合同约定:2023 年 8 月 11 日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对验收时间未作出约定。 由于新建教学楼土建工程未完成,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实际验收通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与项目实际验收合 |

| | | | |
|----------------|----------------|------------------------------------|---|
| | | | 每时间差 63 天,没有达到年初设定保障 9 月分学校开学的目标准任务,扣分 3 分,得 2 分。 |
| | 14.项目总投入成本(5分) |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5 5 计划投入项目成本 303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300.6 万元,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 |
| | 社会效益(10分) | 为辖区内提供学位,缓解居民入学压力 | 项目实施单位计划 1620 个,2022 年秋季招收旧校区 4-6 年级学生,因旧校区学生入学人数 1624 人,本校区 2023 年秋季实际招生 1624 人,与项目计划招生人数持平,扣分 1 分,得 9 分。 |
| 效果(六)项目影响(24分) | 可持续影响(9分) | 学校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教学设备,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 设备配置达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配置标准,设备使用年限达到国家规定为年限,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9 9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每 9 分,基本达到按 0-9 分酌情给分。 |
| | 16.满意度(5分) | 产品质量投诉次数 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质量和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评价 | 满意度指标:产品质量投诉次数小于 2 次得分 2.5 分,每增加 1 次投诉扣 0.5 分,调查对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2.5 分,满意度 60 (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2.5 2.5 经现场问询,设备使用单位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零投诉 经现场问询,设备使用单位认为设备质量好,供应商及时上门解决产品使用出现的问题 |

附件 5

2023 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收支情况

| 资金文号 桂财预(2022)152号 | 预算 313 | 实际收入 265 | 实际支出 0 | 支付率 0% | 结余 205 |
|-----------------------|-----------|-------------|-----------|-----------|-----------|
| 二、资金收入进度 | | | | | |

项目年度

| 项目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总计 |
|------|-----|----|----|----|----|----|----|----|----|-----|-----|-----|-----|
| 2023 | 313 | | | | | | | | | | | | 265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三、资金支出进度

备注：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均为当月数

附件 6

2023 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表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进展 | | |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万元) |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支付资金(万元) | |
|----------------------|---|----------|----------|------------|------------|-------|--------|-------------------------|------------------------|------|
| | | 预算资金(万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 已经完工数 | 验收合格数量 | 按期完成数 | 进度拖延数 | 原因分析 |
| 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合班教室和数字化书法教室配套设施设备、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等家具、空调、校园文化建设等。 | 303 | 300.6 | 265 | 5 | 1 | 1 | 1 | 0 | 元 |